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小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被　　告　李沁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11日9 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竹縣〇〇鎮〇道〇號北向82公里北側向中線時，從內側車道變換車道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尤ＯＯ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送廠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00元（含鈑金費用10,700元、烤漆費用8,000 元）。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尤ＯＯ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 項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汽車車籍查詢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。而依本院職權調閱之本件事故現場圖等資料，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而撞擊右前方由尤ＯＯ駕駛之系爭車輛左後車尾，此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之過失所致，尤ＯＯ無肇事因素，有此等資料1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至83頁、第103 至105 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具有過失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可採。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 條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權人主張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以工資計算修復費用額時，關於工資部分，即無折舊問題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鈑金費用10,700元、烤漆費用8,000 元，

共計18,700元一情，有估價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8,700元均屬工資，並未包含零件費用，自無折舊之必要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8,700元，應有理由。

㈢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並發生催告之效力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700元，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